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 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機關名稱。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 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所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風險評估小組）就審查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先成立初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所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風險評估小組）就審查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先成立初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四、利害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u>整治</u>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時，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污染場址性質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並需載明被推薦人姓名、學經歷、專長、連絡電話、地址等資料。</p> <p>前項推薦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以二名為限；總推薦人數逾二名時，應由各推薦方票選，票選結果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本部簽報首長後核定。</p>	<p>四、利害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時，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污染場址性質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並需載明被推薦人姓名、學經歷、專長、連絡電話、地址等資料。</p> <p>前項推薦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以二名為限；總推薦人數逾二名時，應由各推薦方票選，票選結果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本署簽報首長後核定。</p>	<p>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法規名稱，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p>